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MIE Maple及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和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俱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 進一步延長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

於本公告日，除該通函所述第二階段條件(三)外，該協議項下的其餘所有第二階段條件均已滿足。

董事會知悉，SRL作為該協議下買方的指定方，已盡其最大努力履行剩餘的未滿足條件。為了滿足這一條件，SRL必須獲得哈薩克斯坦能源部的批准。於本公告日，SRL需要更多的時間獲得哈薩克斯坦批准。

根據雙方的討論以及買方的哈薩克斯坦律師提供的信息，董事會認為(i)為了獲得哈薩克斯坦批准，需要進一步延長該協議項下的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從而滿足剩餘第二階段條件，以及(ii)旨在儘快完成第二階段(就該通函所載該交易的各種原因及利益而言)，進一步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根據買方提供的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獲得哈薩克斯坦批准沒有法律障礙。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和MIE Maple與買方達成協議，將第二階段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該交易須上述尚未完成的第二階段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瑯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